

上海市长宁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简介

上海市长宁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是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登记的社团法人，成立于 1994 年 6 月。本协会是非营利性的群众性专业性团体组织，2020 年起连续被评为上海市 5A 级社会组织。

一、协会宗旨：坚持党的领导，以“服务会员、切实维权、协作共赢、共谋发展”为基本原则，全心全意为会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

二、主要功能：

1. 立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学术研究、信息交流、政策宣传；
2. 立足于全心全意地为会员单位服务，提供业务咨询和岗位培训；
3. 立足于发挥联络政府部门和会员单位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搭建会员单位之间沟通交流的平台。



三、会费标准：

协会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章程》规定，一般会员单位会费为 1000 元/年，理事单位为 2000 元/年。每个会员单位设联络员 1 人，特殊情况经秘书处批准，最高不超过 3 人，且每增加 1 人另增加会费 200 元。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62102782
2. 协会邮箱：cnldgxxh@126.com
3. 协会地址：长宁区威宁路 410 号 201 室

附《上海市长宁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服务措施 20 条》



上海市长宁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

服务措施 20 条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协会提供服务措施 20 条，助力企业发展：

一、免费发放学习资料

第一条 每季度发放协会主办的《动态信息》期刊。

第二条 每年度发放由市学会编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手册》及本协会编印的《企事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参考手册》。

第三条 及时发布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政策”“案例”等实务知识。

第四条 每年度汇总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文件，并以电子版形式通过邮箱及微信形式发送。

二、组织专题讲座和小组活动

第五条 结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政策和热点难点，协会每两月举办一次专题讲座。

第六条 每半年开展一次人力资源“头脑风暴”研修，注重人力资源理念分享、智慧碰撞、能力提升、创新突破。

第七条 协会将会员单位按集团、区域、行业编制小组，每小组每季度举行一次小组活动。

第八条 组织会员单位参加区仲裁庭审旁听或参与庭审工作。

三、政策宣传和法律咨询指导服务

第九条 协会建立三级微信群，包括理事会群、组长群、组员微信群。另专设协会政策咨询群，搭建“互联网+服务会员单位”模式，快速、全面服务会员，及时公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最新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

第十条 协会随时接待会员单位来电来访，提供关于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咨询服务；根据实际需求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一条 每季度设立“咨询开放日”，由专业团队现场给予咨询

解答。

第十二条 开展企业和谐劳动关系优化指导服务。

第十三条 开展“HR 经理人职场关爱计划”，搭建 HR 管理人员学习交流、分享互动平台，用不同的形式向 HR 们表达关爱。

第十四条 由协会人力资源管理“专家顾问团”，为会员单位提供专业指导服务。

四、组织各类培训班和政企座谈会

第十五条 每年组织“人力资源上岗资格证书”培训班和“人力资源上岗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复培训班。

第十六条 每年召开一次政企座谈会，积极反映会员问题和诉求，并向行政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相关服务

第十七条 协会参与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的学术课题研究，每年组织会员单位进行论文撰写，对每年的论文进行评选，对优秀论文给予奖励并上报各类人力资源研究成果。

第十八条 参与区人社局各类招聘面试会，搭建平台，助力企业招聘引人才。

第十九条 组织会员单位学习考察优秀企业管理经验，帮助突破企业瓶颈，提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 每年走访会员单位进行调研不低于 10 次，倾听会员需求，助力企业发展。